

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處理準則

民國112年10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2年12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20921號函核備

民國112年12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3年2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17848號函核備

民國113年6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3年7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67087號函核備

民國113年7月29日政教字第1130024366號函發布

一、 準則依據

依據本校學則第2條之1規定暨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本準則。

二、 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學生於民國94年以後出生之役男，得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彈性修業。
- (二) 專案服役期滿（含驗退及停役者），於復學後亦得適用本準則之相關規定。

三、 申請程序

- (一) 學生於就學期間提出申請，經核定後，當學期相關彈性修業，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 前項申請自每學期學期開始日起受理，以保障學生學期間修課及學習學分數之權益。
- (三) 學生彈性修業僅適用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應於每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四) 專案服役期滿（含驗退及停役者）學生服役前未申請彈性修業者，得於復學學期間申請彈性修業，之後在學期間均適用本準則。但服役前已申請彈性修業者，復學後在學期間即均適用本準則，無需申請。

四、 彈性修業

為協助提出專案服役彈性修業（或已專案服役期滿，含驗退及停役）學生修課之進行，有關學生學籍、修課以及畢業資格等，依下列規定辦理，免受學則及校內其他相關辦法之限制。

(一) 學籍

申請專案服役之學生於預訂服役前一學期得向教務處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書。學生於專案服役期間辦理保留學籍，不計入其修業及休學期限內計算。

學生服役期滿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學生新訓驗退，依學生個人意願，在當學期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前，得申請復學。復學當學期修課應經授課教師同意，並不受學分數下限限制。

學生因病停役，返校申請復學，如已逾當學期學期三分之一時，應保留學籍並於次一學期再復學。

（二）修課

1. 學期修課學分數

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12學分，四年級為10學分。一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學分數上限均為31學分。

2. 學期間校際選課

依當學期選課日程表之期限辦理，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學生如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校內進行修課時，請附報告書，經相關開課學系認定國內他校相同名稱或性質相近課程，其專業能力與本校課程相符時，得進行校際選課。校際選課每學期以6學分為限，且不計入每學期修習31學分上限。學生如欲修習逾6學分，應專案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

3. 暑期修課

參加本校暑修（含校際暑修）之學生，暑期合計最多修讀9學分為原則。暑期課程依當學年暑期班行事簡曆辦理相關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登記本校暑期預定開課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相關規定繳交學分費。學生得申請修習預定開課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惟本校基於學習成效等考量，暑期開課以一般通識非核心課程為主，並鼓勵學生參加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配合協辦之友校課程。

學生登記但不開班之課程，經相關開課學系認定國內他校相同名稱或性質相近課程，其專業能力與本校課程相符時，得進行校際選課。

（三）畢業

學生於專案服役期滿（含驗退及停役）返校就學，依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及畢業條件修課，若因返校復學後原課程異動，其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畢業條件，得由學系專案簽請認定之。

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並符合學系畢業條件，得向學系申請提早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五、輔導機制

經專案服役完成役期、新訓驗退或因病停役，返校復學之學生，學

校相關單位應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六、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